附件2

住房保障 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科室（单位）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咨询电话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１９９４年７月５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45858116 |
| 2 |  |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全年 | 高新区住建局 | 产权与住房保障部 | 公示栏 |  | 中低收入家庭 |  | 依申请公开 | 45858116 |
| 3 |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 全年 | 高新区住建局 | 产权与住房保障部 | 公示栏 |  | 最低收入家庭 |  | 依申请公开 | 45858116 |
| …… |  |  |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给付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七条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补贴额度按照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 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 全年 | 高新区住建局 | 产权与住房保障部 | 公示栏 |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 依申请公开 | 45858116 |

填报说明：1．公开事项：应公开事项的名称，按类别区分一级事项和二级事项。2．公开内容（要素）：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或要素。3．公开依据：该事项各公开要求的依据文件。4．公开时限：该事项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5．公开主体：负责公开该事项信息的单位。6．责任科室（单位）:具体负责公开该事项信息的科室、股室、单位。7．公开渠道和载体：该事项信息公开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其他等。8．公开对象：该事项信息公开面向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9．公开方式：该事项信息公开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10．咨询电话：该事项信息公开接受公开对象咨询和监督的联系电话